

#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23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本年度在2022级本科生中继续开展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冯 锋

副组长：喻荣彬 林 炜 顾汉展

成 员：韩春红 刘金祥 周 俊 姚 欣 戴春笋

袁 栋 陆春城 李 歆 江宏兵 陆 铭

丁亚萍 陆 晓 唐维兵 吴飞云 陈鸣声

丁海燕 段 磊

### 二、转专业工作基本原则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2. 严格遵循有关规则与程序，统一考试，双向选择，宏观控制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### 三、转专业限定条件

1. 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。
2. 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的要求。
3. 长学制专业暂不纳入接收专业范畴。
4. 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5. 有违法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### 四、转专业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勤学上进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2. 在读(不含休学)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(不含定向学生、专转本学生)。
3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4. 已修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。
5. 学业总评成绩

$$\left( \frac{\sum \text{CC 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}{\sum \text{CC 学分}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 \text{NC 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}{\sum \text{NC 学分}} \times 30\% \right) \text{ 专业排名要求}$$

(免修、体育保健及格课程不纳入成绩统计):

申请转入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生所学第一学年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%；申请转入精神医学、儿科学、眼视光医学、放射医学、医学影像学专业的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30%；申请转入预防医学、基础医学、法医学、临床药学专业的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%。申请转入其他非控制类专业绩点排名不作要求。

## **五、本次转专业工作程序、时间安排和要求**

2 月，教务处与学院会商各专业可转入人数、考试科目。

3 月，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发文布置报名、出卷等工作。

7 月 25 日前，学生完成线上申请转专业(具体流程另行通知)；每位申请转专业学生只允许填写一个申请转入专业或专业方向。

7 月 28 日前，各学院完成学生线上申请材料审核。

8 月初教务处发布笔试通知，8 月 28 日组织笔试、阅卷并公布进入面试学生名单（教务处网页公布）。

8 月 30 日，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，公示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9 月 2 日，转专业学生学籍编入转入学院管理，进入转入学院报到注册。

## **六、录取程序**

### **(一) 笔试**

1.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少于或等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.2 倍的，可不进行笔试，直接进入面试；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多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.2 倍的需进行笔试。

## 2. 笔试科目

各转入专业要求的笔试科目，见附件 1。

## （二）面试

对笔试成绩列前的学生按 1: 1.2（进一法）的比例进入面试阶段，面试工作由学院组织，采用当场评分，学校纪委全程监督。

## （三）录取

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。所有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录（笔试无论考核几门，最终笔试成绩折合成一个百分制成绩记录）；综合成绩折算办法：只有面试的，综合成绩=面试成绩×100%；既有笔试，又有面试的，综合成绩=笔试×80%+面试×20%。

## （四）分班

各专业根据转入人数随机均匀分至相应班级。转入临床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综合成绩排名蛇形分布至第一临床医学院和第二临床医学院，蛇形分布即第 1 名在 A 学院，第 2、3 名在 B 学院，第 4、5 名在 A 学院，以此类推。起始学院按年份依次交替，即 2022 级第 1 名分配至第一临床医学院，2023 级第 1 名分配至第二临床医学院，以此类推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须补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。

2.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请各学院、相关单位积极组织落实，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附件 1：2022 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名额与考试科目

附件 2：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2022 年 12 月版）



---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

---